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賴福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算並終止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福三不免責。
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01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
02 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3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04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5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6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7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8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9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0 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11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
12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
13 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
14 之裁定。

15 二、經查：

16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賴福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
17 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2
18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
19 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
20 臺幣（下同）290,484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8月20日
21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22 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3 第32號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
24 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
25 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
26 見，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7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8 事由：

29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30 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1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01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2 合先敘明。

03 2.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04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均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
05 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
06 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7 4條裁定不免責。

08 (三)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09 事由：

10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
11 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
13 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
14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
15 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17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8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
19 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0 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
22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
23 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4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25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26 由。

27 2.債務人於113年1月16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自裁定開始清
28 算後，任職於承志營造有限公司，每個月收入為新臺幣（下
29 同）38,200元，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9,292元。另其
30 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92,291元，個人必要生活支
31 出數額為423,513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114年1月9日本院詢

01 問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
02 摺影本、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3 產查詢清單、108、109、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在卷可按。

05 3.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可支配所得，扣除
06 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
07 得892,291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23,513元後之
08 餘額為423,513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4
09 23,513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
11 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
12 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
15 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
16 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
17 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
18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債務人得另依消費
1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20 明。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 秀 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7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30 附錄

3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2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3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04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6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7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8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9 二、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債權人	A債權額	B債權比 例	C清算程序 受分配金額	D本條例第 133條規定 之數額	E依本條例 第141條應 繼續清償之 數額(D-C)
富邦資產管 理(原新光 人壽債權併 入)	5,415,146元	100%	290,484元	468,778元	178,294元
總計	5,415,146元		290,484元	468,778元	178,294元

註：債權額、債權比例，係以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事件於114年1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